

106 年度建教合作 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 調查報告



教育部 編印
勞動部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摘要

為瞭解建教合作制度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執行情形與成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爰此，在民國104年完成第一次調查後，賡續辦理本次調查。本次調查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勞動部亦共同參與多次研商會議及提供相關建議。

本次調查以全國105學年度在學之建教生為母群體（尚未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之階梯式建教生及僑生專班之建教生，不納入本次調查對象），其人數共計13,439人。於106年5月15日至6月30日止，由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排定期程，本年度問卷與調查方法由104年度授權各校導師協助填答改為由本部國教署派員前往各校電腦教室施測，並修改問卷題目更為淺顯易懂，降低各種可能影響建教生填答因素。

本次調查問卷（分為學校辦理與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兩部分）計有32題項及開放意見填寫欄位，實際填答份數為10,493份，其中有效問卷為9,668份，有效回收率92.1%。資料處理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方法進行說明及分析，調查結果及結論與後續作為之建議等分述如下：

一、調查結果與結論

- （一）學校執行有關建教生權益之事項計有2個面向（課程實施、輔導訪視），調查結果絕大多數學校均能落實辦理。
- （二）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有關建教生權益之事項計有8個面向，調查結果顯示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在契約保險、休息休假、訓練時間、生活津貼、性騷擾防治、差別待遇、自主權益及申訴協調等8個面向，多數已能依規定辦理。但有「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提供團體保險」、「未滿16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6點後至晚上8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16歲後，建教

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至晚上 10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要求建教生加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應向建教生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建教生生活津貼明細表」等 8 個題項符合規定情形百分比低於 90%，宜列為後續宣導與考核之重點項目。

- (三) 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對於維護建教生權益事項大多能落實辦理，且各行業間並無明顯差異。
- (四) 本部國教署後續將同一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問卷填答疑似違反建教專法之比例達 50% 以上及問卷開放性問題有描述具體缺失者計 75 家作為實地專案考核之優先實施對象。考核結果確定有 4 家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予裁罰。至於未列入專案考核，但在問卷調查顯示亦有疑似違規之其他建教合作機構，經國教署要求相關學校自行了解查核，綜合各校所提查核結果說明，普遍認為主因為建教生對問卷題項內容理解不夠清楚或填答態度不夠謹慎所致，與相關事實多不相符。

二、後續作為之建議

(一) 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

1. 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題項之建教合作機構，除要求各學校自行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同時進行後續查核程序外，如經確認有不符規定情事者，除依規定處理，亦可考慮取消免現場評估資格。
2. 本次調查結果，計有 8 個題項符合規定情形百分比低於 90%，宜列為後續宣導與考核之重點項目。
3.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目前尚無調整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之必要。
4. 主管機關宜舉辦建教合作實務作業研討會，增進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對本法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之認知與執行能力。(是項研討

會業於 107 年 8 月 16、17 兩日辦理完畢，對精進相關人員知能有甚大助益。）

5.建教合作機構如有不符本法規定情事，應注重事前防治與及時導正，因此主管機關宜加強要求學校落實並發揮輔導訪視之功能。

(二) 對勞工主管機關之建議

如勞動部規劃高風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請將教育部提供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名冊列為優先抽查對象，亦請勞動部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賡續配合辦理。

(三) 對辦理學校之建議

1. 學校宜於建教生赴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前加強輔導與說明本法條文的名詞界定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自我認知。
2. 學校應針對提高建教生對於自身權益之認知，研議更為有效之宣導措施及機制。
3. 學校應加強落實輔導訪視工作，隨時掌握建教合作機構是否確依本法規定及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事前防範可能之違失發生並及時加以導正。
4. 為營造良好友善的職場訓練環境，宜加強要求建教合作機構必須於排定建教生休息、休假時，除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宜尊重建教生之意願及選擇。
5. 學校應積極配合問卷調查相關作業，期能提高填答問卷的建教生人數及有效問卷數。

(四) 對建教合作機構之建議

1. 依本次調查結果，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相關事項大多能符合本法規定，但是對於符合情形百分比較低的題項，宜列入自我檢核的重點工作。
2. 為營造良好友善的職場訓練環境，宜於排定建教生休息、休假時除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宜尊重建教生之意願及選擇。

(五) 對未來調查建議

1. 未來調查報告的問卷設計宜繼續研議修訂，使題意更清晰，文字更淺顯易懂，部分題目亦可改變敘寫方式，以減少建教生因誤解而產生誤答之情形。
2. 在實地問卷調查時，宜選派熟悉建教合作相關規章及實務作業人員，在現場詳細說明各題項之意涵並促請建教生認真準確填答，以減少調查誤差，提升問卷之信效度。

目錄

摘要.....	I
圖目次.....	VII
表目次.....	VIII
壹、緒論.....	1
一、緣起.....	1
二、目的.....	2
貳、建教合作現況分析.....	3
一、民國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人數統計.....	3
二、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合作辦理科別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5
三、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7
參、調查實施.....	11
一、調查架構.....	11
二、調查限制.....	11
三、問卷編製.....	12
四、問卷內容.....	12
五、調查實施日程及方式.....	13
六、調查對象.....	14
七、實施情形.....	14
八、資料處理分析.....	16
肆、調查結果及分析.....	17
一、學校執行情形分析.....	17
二、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分析.....	20
三、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之符合規定情形.....	34

四、小結.....	37
伍、問卷調查結果後續追蹤情形.....	39
陸、結論與後續作為之建議.....	43
一、結論.....	43
二、後續作為之建議.....	45
附錄一 民國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	49
附錄二 配合辦理「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公文.....	53
附錄三 民國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研訂程序一覽表.....	56
附錄四 本部回應調查報告之後續作為.....	58

圖目次

圖 1	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8
圖 2	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9
圖 3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23
圖 4	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25
圖 5	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27
圖 6	建教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29
圖 7	建教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百分比統計圖.....	31
圖 8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未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31
圖 9	建教合作機構未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百分比統計圖.....	33
圖 10	建教生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協調或申訴有獲得解決百分比統計圖.....	33

表目次

表 1	民國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人數統計表.....	4
表 2	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合作辦理科別合作機構數及建教生人數 計.....	5
表 3	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三建教生參加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 計.....	7
表 4	民國 105 學年度高二建教生參加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 計.....	9
表 5	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建教生參加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10
表 6	各校調查人數及實際填答人數統計表.....	14
表 7	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17
表 8	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21
表 9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遭到不利差別待遇的填答情形一覽表..	32
表 10	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項符合規定情形一覽表.....	35
表 11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情形一覽表.....	36
表 12	民國 106 年度專案考核結果確定裁罰建教合作機構違規態樣及處理一覽表.....	39

壹、緒論

一、緣起

建教合作係於民國 58 年起所規劃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透過職業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的合作，使建教生有機會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辦理多年以來，確實達成提供國中畢業學生多元入學選擇及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的教育功能與社會價值，對於產業基層人才培育、促使學生獲得良好行業技術及厚植國家經濟發展之人力素質，也具有相當貢獻。

早期訂定之建教合作相關作業規範僅屬於行政命令位階，為了更進一步落實建教生權益事項之保障，教育部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業經總統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公布施行。該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將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嗣後再依本法之授權研訂完成各項子法，整體建教合作法制乃臻完備。對促進建教合作機制之正向發展及學生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之意義。

教育部為瞭解建教合作制度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事項執行情形與成效，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之規定，業於民國 104 年完成第一次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本（民國 106）年賡續辦理本項調查。另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之規定，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相關事宜。調查結果將提供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實務作業之參考。為使調查程序及內涵更臻完善，期間曾邀請勞動部共同參與多次研商會議。

年度問卷與調查方法與 104 年度首次實施相較，由原先授權各校導師協助填答改為由本部國教署委派員前往各校電腦教室協助建教生進行線上填答，學校相關人員並不得在場且填答完畢後立即上傳，以降低各種可能影響建教生填答因素。另本次問卷題目仍以建教專法所定事項進行設計，惟敘

述語意更加清楚且盡量修改更為淺顯易懂，朝建教生容易理解方向研訂。

二、目的

- (一) 瞭解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 瞭解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 (三) 比較建教合作機構各行業類別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 (四) 調查結果提供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實務作業之參考。

貳、建教合作現況分析

建教合作教育係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三方面共同參與。學校除考量招生需求，提供國中畢業學生多元入學選擇及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的教育功能外，尚須因應產業型態之改變，彈性調整其辦理類科。建教合作機構則著眼於使學生獲得良好行業技術，補充職場人力並培育未來所需之產業人才。學生更因將在校所學與產業技能訓練結合，增廣其視野、提升終身職業技術能力與職業道德素養，同時完成其學業。因此，除了學校招生需求外，「產業就業需求」、「學生選讀職業類科意願」及「職場生產型態」三者，均密切影響建教合作辦理類科別、辦理模式、建教生人數、建教合作機構產業型態之變化。茲就 105 學年度相關事項分別統計分析如下：

一、民國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人數統計

依照本法規定建教合作之辦理方式，計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學校與合作機構依據職業技能訓練與課程需求，選擇適當方式並提出申辦計畫。主管機關收件後，於各校實際招收建教生之前，先安排建教合作機構之評估作業，並綜合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具備條件，據以核定各校得辦理當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方式、科別、班數及人數。

目前臺北市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除階梯式外，另有由學校研擬辦理內容，並經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式(計有三明治式¹與銜接式²)。此外，就核定時程而言，目前臺北市係由各校自行考量學生就業進路及職業生涯發展的意願及需求，於學生高一或高二時，學校才以抽離成班方式，提出當年度建教合作的辦理申請。

以民國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人數統計，目前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的建教生人數 12,909 人為最多，佔建教生總人數之 82.0%，

¹ 三明治式：學校之二年級學生或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一年之職業技能訓練。

² 銜接式：學校之二、三年級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每期 6 個月之職業技能訓練。

如表 1 所示，並說明如下：

表 1 民國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人數統計表

主管機關	辦理方式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教育部	8,563	1,547	0	0
新北市政府	2,623	63	0	0
臺北市府	0	282	0	451
臺中市政府	521	0	24	0
高雄市政府	1,202	459	0	0
小計 (人)	12,909	2,351	24	451
總人數合計	15,735 人			

1. 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統計。
2. 合計人數中，包含配合僑務委員會規劃辦理僑生專班建教生計有 1,359 人。

二、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合作辦理科別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早期辦理建教合作之行業，主要以製造業為主。但各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科別，尚須考量提供「產業就業需求」、「學生選讀職業類科意願」及「職場生產型態」。因此近年來，皆以服務業為申辦之主要行業類別。以目前建教合作申辦的方式來看，建教合作機構透過與學校的合作，共同安排提供與學生在校就讀科別相關之職業技能訓練機會，希望藉此將合作機構生產型態與技能項目相互連結，並且符合學生就讀類科的學習內涵。若以 105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合作辦理科別之學生就讀人數統計而言，依序為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及汽車科為建教生就讀人數較多的科別，如表 2 所示，並說明如下。

表 2 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合作辦理科別合作機構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年度 科別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機構數	學生數	人數 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人數 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人數 排序
1	汽車科	120	635	2	40	544	3	36	513	2
2	模具科	0	1	19	5	31	13	5	45	13
3	機械加工科	5	25	17	5	26	14	5	0	--
4	機械科	37	323	5	49	353	5	41	291	5
5	機電科	7	146	9	8	165	7	6	172	8
6	資訊科	33	445	4	38	714	2	34	478	4
7	電子科	3	188	7	5	239	6	6	256	7
8	電機科	5	93	12	3	47	12	3	45	12
9	烹調技術科	11	40	16	0	0	--	0	0	14
10	餐飲技術科	0	0	20	0	0	--	2	33	--
11	餐飲管理科	567	1,987	1	348	2,128	1	403	2,322	1
12	觀光事業科	33	200	6	15	131	9	14	137	10
13	觀光事務科	11	72	13	0	0	--	0	0	--
14	美容科	184	463	3	182	500	4	184	488	3
15	時尚造型科	81	170	8	53	130	10	78	278	6
16	流通管理科	65	122	10	32	90	11	33	87	11

序號	學年度 科別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機構數	學生數	人數 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人數 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人數 排序
17	商業經營科	45	117	11	41	140	8	33	156	9
18	資料處理科	6	69	14	3	19	15	4	18	16
19	電影電視科	6	21	18	7	14	16	6	28	15
小計			5,117 人			5,271 人			5,347 人	
合計		15,735 人								

說明：

1. 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統計。
2. 上表各年級人數係以 105 學年度尚在學之建教生人數計算。

三、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現行參與辦理的建教合作機構，涵蓋有工業類科及家商服務類科，包括製造業、電機及電子業、餐飲業、美容業、流通業、影視業等各類型產業。另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之建教合作機構，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家數最多者為「住宿及餐飲業」餐飲業，再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如表 3、表 4 及表 5 所示，並說明如下：。

表 3 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三建教生參與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類別	行業別	科別	機構數	百分比	學生數	百分比			
工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汽車科	120	169	13.86%	635	1130	22.08%	
		模具科	0			1			
		機械加工科	5			25			
		機械科	37			323			
		機電科	7			146			
	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資訊科	33	41	3.36%	445	726	14.19%	
		電子科	3			188			
		電機科	5			93			
	家商服務類科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餐飲業	烹調技術科	11	578	47.42%	40	2027	39.61%
			餐飲技術科	0			0		
餐飲管理科			567	1987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住宿業		觀光事業科	33	44	3.61%	200	272	5.32%	
		觀光事務科	11			72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美容科	184	265	21.74%	463	633	12.37%	
		時尚造型科	81			170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倉儲業		流通管理科	65	116	9.52%	122	308	6.02%	
			商業經營科			45			117
			資料處理科			6			69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零售業									

類別	行業別	科別	機構數		百分比	學生數		百分比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電影電視科	6	6	0.49%	21	21	0.41
合計			1219		100.00%	5117		100.00%

說明：

- 1.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統計。
- 2.行業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資料。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8933&ctNode=3111&mp=1>
- 3.建教合作機構數為當學年度之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合計。
- 4.學生數為 105 學年度所有三年級建教生人數合計。

表 4 民國 105 學年度高二建教生參與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類別	行業別	科別	機構數		百分比	學生數		百分比	
工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汽車科	40	107	12.83%	544	1119	21.23%	
		模具科	5			31			
		機械加工科	5			26			
		機械科	49			353			
		機電科	8			165			
	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資訊科	38	46	5.52%	714	1000	18.97%	
		電子科	5			239			
		電機科	3			47			
	家商服務類科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餐飲業	烹調技術科	0	348	41.73%	0	2128	40.37%
			餐飲技術科	0			0		
餐飲管理科			348	2128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住宿業		觀光事業科	15	15	1.79%	131	131	2.49%	
		觀光事務科	0			0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美容科	182	235	28.18%	500	630	11.95%	
		時尚造型科	53			130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倉儲業		流通管理科	32	76	9.11%	90	249	4.72%	
			41			140			
			3			19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零售業	商業經營科	41	76	9.11%	140	249	4.72%		
	資料處理科	3			19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電影電視科	7	7	0.84%	14	14	0.27%		
		7			14				
合計			834		100.00%	5,271	100.00%		

說明：

- 1.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統計。
- 2.行業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資料。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8933&ctNode=3111&mp=1>
- 3.建教合作機構數為當學年度之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合計。
- 4.學生數為 105 學年度所有二年級建教生人數合計。

表 5 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建教生參與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類別	行業別	科別	機構數	百分比	學生數	百分比		
工業類科	C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汽車科	36	93	10.41%	513	1021	19.10%
		模具科	5			45		
		機械加工科	5			0		
		機械科	41			291		
		機電科	6			172		
	C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資訊科	34	43	4.82%	478	779	14.57%
		電子科	6			256		
		電機科	3			45		
	家商服務類科	I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餐飲業	烹調技術科	0	405	45.35%	0	2355
餐飲技術科			2	33				
餐飲管理科			403	2322				
I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住宿業		觀光事業科	14	14	1.57%	137	137	2.56%
		觀光事務科	0			0		
S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美容科	184	262	29.34%	488	766	14.33%
		時尚造型科	78			278		
H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倉儲業		流通管理科	33	70	7.84%	87	261	4.88%
			33			156		
			4			18		
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零售業		商業經營科	33					
	資料處理科	4						
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電影電視科	6	6	0.67%	28	28	0.52%	
合計			893	100.00%	5347	100.00%		

說明：

- 1.資料來源：依據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統計。
- 2.行業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資料。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8933&ctNode=3111&mp=1>
- 3.建教合作機構數為當學年度之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合計。
- 4.學生數為 105 學年度所有一年級建教生人數合計。

參、調查實施

一、調查架構

本次調查係針對建教生採行線上問卷填答，目的是要瞭解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因此必須建立建教生之背景變項資料，就問卷內容各面向之題項填答結果，採取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方法進行分析，再彙整及歸納出相關結論及後續處理之建議。

二、調查限制

本次調查基於考量問卷回收時效及尊重填答者之隱私權並避免其產生心理負擔，因此以線上填答方式實施建教生問卷普查，惟仍受到下列因素之限制：

- (一) 為顧及建教生個人意願，建教生得選擇不參與填答，另有部分建教生因臨時請假或適逢轉安置處理期間等等因素無法參與，原訂應普查人數與實際填答人數，會產生落差。
- (二) 階梯式建教生係於三年級始進入合作機構接受訓練，其在一、二年級時，雖具有建教生身分，但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尚缺乏親身體驗，如列入問卷調查對象，恐無法具體填答亦影響效度。
- (三) 配合僑務委員會規劃辦理之僑生專班建教生，因長年居住於僑居地，對中文之閱讀及理解能力普遍較弱，如列入問卷調查對象，恐無法確實了解問卷內涵，填答答案亦恐失其效度，必須採取其他方式進行調查。
- (四) 建教生對問卷內涵解讀能力及對問卷填答態度是否客觀認真，均可能存在個別差異，加上對所屬合作機構是否可能因個人好惡而使所選填之答案不符其實際之認知，均可能影響調查結果之正確性。

三、問卷編製

本問卷內容係根據調查目的、本法相關規定，並彙整專家學者意見進行編製，完成問卷初稿。

問卷初稿完成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4 月 5 日召開 2 次學者專家會議，會議中邀請勞動部代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學校代表及法學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就建教生填答時可能發生之狀況修正題項文字，並將語句不順及容易引起建教生誤解的題目加以修改，語意上亦朝建教生容易理解之方向研訂，以使問卷具有相當的內容信度與效度。(問卷如附錄一)

四、問卷內容

本調查問卷內容，除基本資料外，問卷題目包括 10 項建教生權益辦理面向，共計有 32 題項，問卷內容及題項說明如下：

(一) 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的「基本資料」，包括建教生就讀學校、性別、就讀科別、年級、建教合作模式、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二) 建教生對於權益保障事項瞭解情形

第二部分的「建教生對於權益保障事項瞭解情形」計有 32 題項，由建教生對於在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求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過程中，填答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實際執行狀況，以瞭解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事項執行情形，問卷題目內容主要涵蓋以下面向：

1. 學校有關權益面向

(1)課程實施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

(Q1~Q3、Q5，計 4 題)參見附錄一第 1 題至第 3 題及第 5 題。

(2)輔導訪視面向：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Q6，計

1 題)參見附錄一第 6 題。

2. 建教合作機構有關權益面向

(1)契約保險面向：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

- (Q4、Q7-1、Q7-2，計有 3 題) 參見附錄一第 4、7-1、7-2 題。
- (2) 休息休假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Q7-4、Q7-12、Q7-12-1、Q7-13、Q7-14，計有 5 題) 參見附錄一第 7-4、7-12、7-12-1、7-13、7-14 題。
- (3) 訓練時間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Q7-3、Q7-5、Q7-6、Q7-7、Q7-7-1、Q7-8、Q7-9、Q7-10、Q7-11，計有 9 題) 參見附錄一第 7-3、7-5、7-6、7-7、7-7-1、7-8、7-9、7-10、7-11 題。
- (4) 生活津貼面向：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Q7-17、Q7-18、Q7-19、Q7-22，計有 4 題) 參見附錄一第 7-17、7-18、7-19、7-22 題。
- (5) 性騷擾防治面向：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Q7-16，計 1 題) 參見附錄一第 7-16 題。
- (6) 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Q7-15，計 1 題) 參見附錄一第 7-15 題。
- (7) 自主權益面向：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Q7-20、Q7-21，計有 2 題) 參見附錄一第 7-20、7-21 題。
- (8) 申訴協調面向：建教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是否提出協調或申訴。(Q7-23、Q7-23-1，計有 2 題) 參見附錄一第 7-23、7-23-1 題。

五、調查實施日程及方式

本調查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先函請學校準備建教生名冊、電腦教室及上網相關設備，由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排定期程，派員前往辦理建教合作學校以線上填答方式對建教生進行問卷普查。

六、調查對象

本調查以全國 105 學年度在學之建教生為調查對象，但基於調查限制所述原因，尚未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之階梯式建教生（計 937 人）及僑生專班建教生（計 1,359 人），均不予列入。人數計算以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為基準，經統計本次應接受調查的建教生人數，扣除上述不列入調查對象之建教生後共計 13,439 人。

七、實施情形

本次調查原列入應調查建教生人數 13,439 人，但為兼顧建教生個人意願，有部分建教生未參與填答，另有部分因建教生臨時請假或適逢轉安置處理期間等等因素無法參與，故實際回收問卷為 10,493 份。其中發現有 825 份問卷的題項填答結果前後矛盾、問卷各題項答案完全相同或填答速度過快（電腦系統設定於 90 秒內完成整份問卷者為填答速度過快），經由電腦系統判定為無效問卷，總計有效問卷為 9,668 份，有效回收率 92.1%。（男 5,731 人、女 3,937 人）。各學校問卷調查填答人數及回收、有效份數如表 6。

表 6 各校應調查人數及實際填答人數統計表

主管機關	序	申辦學校	應調查人數 ¹	人數小計	實際填答人數	回收數小計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小計
教育部	1.	上騰中學	36	8,292	29	6,396	20	5,923
	2.	大成商工	458		358		307	
	3.	大德工商	66		54		50	
	4.	大慶商工	244		184		174	
	5.	中山工商	2,179		1601		1562	
	6.	中興商工	145		124		104	
	7.	內思高工	39		37		28	
	8.	六信高中	144		115		104	
	9.	方曙商工	122		71		64	
	10.	日新工商	14		9		8	
	11.	世界高中	17		15		9	
	12.	民生家商	210		197		195	
	13.	永平工商	268		230		210	
	14.	仰德高中	120		106		94	

主管機關	序	申辦學校	應調查人數 ¹	人數小計	實際填答人數	回收數小計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小計
	15.	同德家商	636		407		336	
	16.	成功工商	531		465		428	
	17.	秀水高工	234		217		198	
	18.	育民工家	13		13		13	
	19.	協志工商	250		192		185	
	20.	東吳工家	712		670		610	
	21.	東泰高中	103		82		70	
	22.	高苑工商	326		307		300	
	23.	高英工商	746		511		498	
	24.	啟英高中	47		47		47	
	25.	華德工家	116		70		53	
	26.	萬能工商	300		159		136	
	27.	達德商工	216		126		120	
臺北市	1.	育達高職	94	733	49	565	44	494
	2.	協和祐德	85		75		61	
	3.	東方工商	15		13		13	
	4.	惇敘工商	97		74		47	
	5.	開平餐飲學校	307		248		225	
	6.	稻江護家	135		106		104	
新北市	1.	中華商海	50	2,278	25	1,897	21	1,716
	2.	南強工商	448		380		326	
	3.	能仁家商	619		504		471	
	4.	崇義高中	64		42		39	
	5.	莊敬工家	368		293		265	
	6.	開明工商	318		271		234	
	7.	瑞芳高工	25		21		17	
	8.	穀保家商	386		361		343	
台中市	1.	台中高工	218	545	209	384	188	353
	2.	沙鹿高工	146		96		86	
	3.	霧峰農工	181		79		79	
高雄市	1.	三信家商	618	1,591	429	1,251	397	1,182
	2.	大榮中學	202		177		163	
	3.	中正高工	40		38		37	
	4.	立志中學	165		101		99	
	5.	高雄高工	39		39		37	

主管機關	序	申辦學校	應調查人數 ¹	人數小計	實際填答人數	回收數小計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小計
	6.	高鳳高工	5		3		2	
	7.	復華中學	33		33		32	
	8.	樹德家商	489		431		415	
合計			13,439 人		10,493 份		9,668 份	

[註] 民國 105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生人數合計 15,735 人(其中有階梯式 937 人尚未進廠實習，僑生專班 1,359 人，不列入調查對象)

統計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八、資料處理分析

本問卷資料處理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方法進行分析。

肆、調查結果及分析

本調查針對建教生對於權益保障事項瞭解情形與符合情形之題項共設計有 32 題，並以 10 個面向進行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以下就學校執行情形(計有 2 個面向)、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計有 8 個面向)及依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之執行情形進行分析說明。

一、學校執行情形分析

依照問卷題目內容設計，學校執行情形共有二個面向，其辦理面向及含概題項如下：

(一) 課程實施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Q1~Q3、Q5，計 4 題)

(二) 輔導訪視面向：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Q6，計 1 題)

根據調查統計結果，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之各題項符合情形百分比如表 7 所示，並說明如下，以下分別就學校執行面向及各題項進行分析及說明：

表 7 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樣本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有”者百分比
				有	沒有	
課程實施	Q1	你在校上課期間，學校有按照課表上課嗎？	9,668	9,567	101	99.0%
	Q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有辦說明會，向你與你的家長說明受訓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9,668	9,482	186	98.1%
	Q3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職前)訓練嗎？	9,668	9,496	172	98.2%
	Q5	學校有依規劃日期，安排你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嗎？	9,668	9,484	184	98.1%
輔導訪視	Q6	學校老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有到建教合作機構關心你的訓練	9,668	9,256	412	95.7%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樣本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有”者百分比
				有	沒有	
		情形嗎？				

(一) 課程實施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Q1~Q3、Q5，計 4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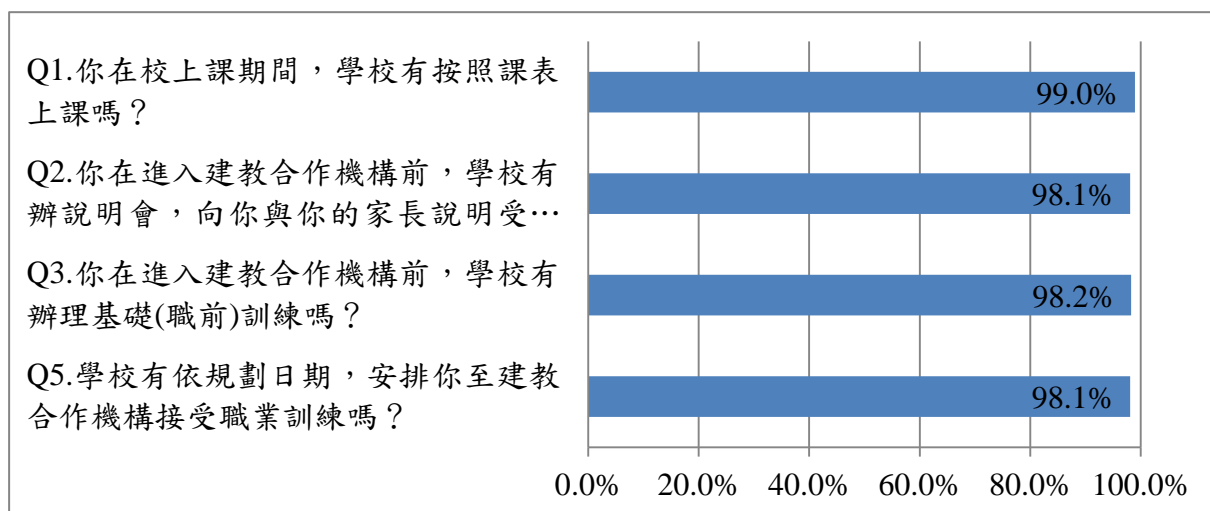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輪調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本面向共計安排 4 個題項 (Q1~Q3、Q5)，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2 所示，並說明如下：，茲就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並分析說明如下：

1. 建教生在校上課期間，學校有依課表授課的符合情形達 99.0%。

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除了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而學校申辦建教合作必須檢送課程計畫書，主管機關除進行課程計畫書的審查之外，另於建教合作考核時，亦針對學校課程排定情形加以查對。對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呈現，絕大部分學校均符合規定。

2.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有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的符合情形達 98.1%。

依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

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依調查結果所呈現，絕大部分學校均已認真辦理相關事項。

3. 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有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的符合情形達 98.2%。

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而學校於申辦建教合作時，均須於合作契約及訓練契約等文件，註明基礎或職前訓練辦理時程並於課程計畫書敘明其課程內容。另於建教合作考核時，亦針對學校辦理情形加以查對。近年來，對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呈現，絕大部分學校均已依規定辦理。

4. 建教生有依學校規劃日期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的符合情形達 98.1%。

依據本法第 12 條規定，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學校不得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目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均須檢送合作契約、訓練契約及課程計畫書等文件；且於行政業務安排上，除了進行文件審查以符應申辦模式的期程安排之外，另於建教合作考核時，亦針對學校規劃輪調及實際辦理情形加以查對。近年來，對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呈現，其辦理情形甚為良好。

- (二) 輔導訪視面向：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Q6，計 1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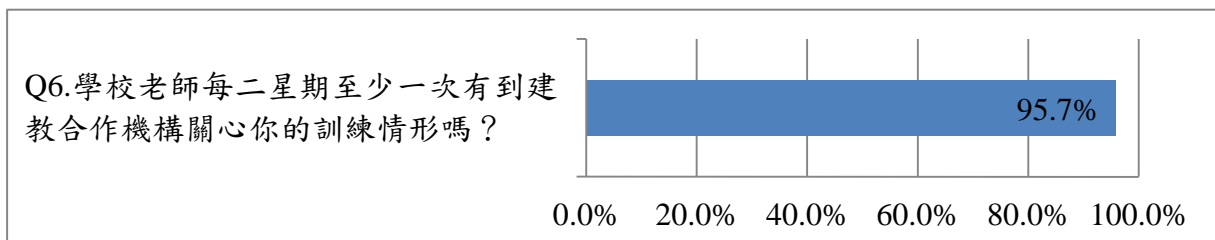


圖 2 學校排定辦理建教合作輔導訪視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依據調查結果，學校老師最少兩週對建教生進行訪視的符合情形達 95.7%。

依據本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而目前學校輔導訪視工作除了依上述規定辦理之外，亦必須於輔導訪視辦理完畢之後，進行網路（建教合作資訊網）的填報，並且在建教合作考核時，考核小組也會針對學校辦理情形加以查對。近年來，對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呈現，其辦理情形甚為良好。

二、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分析

依照問卷題目內容設計，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共有 8 個面向，其辦理面向及涵蓋題項如下：

- (一) 契約保險面向：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Q4、Q7-1、Q7-2，計有 3 題)
- (二) 休息休假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Q7-4、Q7-12、Q7-12-1、Q7-13、Q7-14，計有 5 題)
- (三) 訓練時間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Q7-3、Q7-5、Q7-6、Q7-7、Q7-7-1、Q7-8、Q7-9、Q7-10、Q7-11，計 9 題)
- (四) 生活津貼面向：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Q7-17、Q7-18、Q7-19、Q7-22，計有 4 題)
- (五) 性騷防治面向：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Q7-16，計 1 題)
- (六) 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Q7-15，計 1 題)
- (七) 自主權益面向：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Q7-20、Q7-21，計有 2 題)
- (八) 申訴協調面向：建教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是否提出申訴。(Q7-23、Q7-23-1，計有 2 題)

為瞭解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執行及符合情形，依據權益問卷題目內容涵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面向，進行各題項的百分比統計，統計結果之符合情形百分比如表 8 所示，並說明如下：

表 8 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樣本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有”者百分比
				有	沒有		
契約保險	Q4	建教合作機構有與你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嗎？	9,668	9,632	36	--	99.6%
	Q7-1	建教合作機構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嗎？	9,668	9,258	16	填答”不知道” 394	95.8%
	Q7-2	建教合作機構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嗎？	9,668	7,934	120	填答”不知道” 1,614	82.1%
休息休假	Q7-4	建教合作機構有依照訓練契約上所記載的方式及日數排定休假嗎？	9,668	9,485	183	--	98.1%
	Q7-12	在你接受職業訓練時，每 7 日至少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嗎？	9,668	9,298	370	--	96.2%
	Q7-12-1	在你接受職業訓練時，每星期是否有 2 日休假？	9,298	8,682	616	--	93.4%
	Q7-13	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即國定假日)，建教合作機構有讓你放假或另外安排補休嗎？	9,668	9,606	62	--	99.4%
	Q7-14 (不含男性建教生)	你在受訓期間因生理期提出生理假，建教合作機構有允許你請假一日嗎？	3,937	1,557	180	填答”沒請過” 2,200	89.6%
訓練時間	Q7-3	建教合作機構有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所定時間進行訓練嗎？	9,668	9,482	186	--	98.1%
	Q7-5	你每二星期訓練時數在 80 小時以內嗎？	9,668	9,166	502	--	94.8%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樣本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有”者百分比
				有	沒有		
	Q7-6	你每日訓練時間扣掉休息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	9,668	9,133	535	--	94.5%
	Q7-7	你未滿 16 歲時，有在這家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嗎？	9,668	4,726	4,942	--	48.9%
	Q7-7-1	你未滿 16 歲時，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8 點後，在這家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嗎？	4,726	855	3,871	--	18.1%
	Q7-8	你滿 16 歲後，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10 點後，在這家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嗎？	9,668	1,370	8,298	--	14.2%
	Q7-9	你每天職業技能訓練時間，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有超過 12 小時嗎？	9,668	1,055	8,613	--	10.9%
	Q7-10	你連續接受職業訓練 4 小時，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9,668	8,722	946	--	90.2%
	Q7-11	建教合作機構有要求你加班嗎？	9,668	1,187	8,481	--	12.3%
生活津貼	Q7-17	建教合作機構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	9,664	478	9,186	--	4.9%
	Q7-18	建教合作機構有按時全額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勞保費自行負擔部分則不在此限制內)	9,664	8,722	942	--	90.3%
	Q7-19	建教合作機構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表嗎？	9,664	8,660	1,004	--	89.6%
	Q7-22	建教合作機構有因你違反工作規則，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9,664	839	8,825	--	8.7%
性	Q7-16	建教合作機構有向你	9,664	7,644	2,020	--	79.1%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樣本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有”者百分比
				有	沒有		
騷擾防治		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差別待遇	Q7-15	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差別待遇(可複選)	9,668	406	9,262		4.2%
自主權益	Q7-20	建教合作機構有強迫你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推銷公司產品)	9,664	286	9,378	--	3.0%
	Q7-21	建教合作機構有強迫你向他人推銷公司產品嗎？(非訓練內容內所包括的事項)	9,664	336	9,328	--	3.5%
申訴協調	Q7-23	你有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曾向學校申請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申訴嗎？	9,664	669	2,044	填答”沒爭議” 6,951	6.9%
	Q7-23-1	申請協調或申訴後，爭議有獲得解決嗎？	669	513	156	--	76.7%

[註]有效樣本人數為 9,668 人，其中有 4 人問卷未填答完整，故 Q7-16~Q7-23 樣本人數為 9,664 人。

茲就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執行面向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並分析說明如下：

(一) 契約保險面向：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

本面向共計安排 3 個題項 (Q4、Q7-1、Q7-2，計有 3 題)，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3 所示，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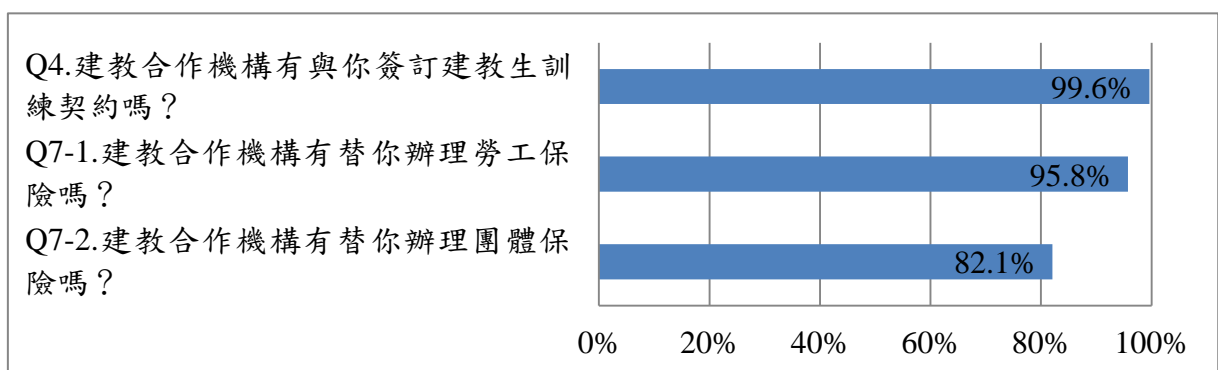


圖 3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有簽訂契約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9.6%。
2.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有為建教生提供勞工保險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5.8%(另有 4.1%填答”不知道”；僅有 0.17%填答”沒有”)。
3.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有為建教生提供團體保險的符合規定情形為 82.1% (另有 16.7%填答”不知道”；1.2%填答”沒有”)。

依據本法第 17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合作契約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另依據第 21 條規定，合作機構應履行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義務。

目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必須檢附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文件以供查對；於建教生正式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前簽訂訓練契約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主管機關均審慎辦理建教生訓練契約審查作業。契約中已明載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辦理約定內容，且於建教合作機構考核時，也會要求檢附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辦理資料加以查對。由於勞工保險係屬強制性保險，被保險人亦須按比例負擔部分保險費用，此項保險費於生活津貼明細表中必須具體呈現，通常建教生對此部分了解情形較為清楚。至於團體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且係由雇主主動加保並負擔所有保費，因此建教生對此部分較不關心。

由此面向填答結果呈現出「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有簽訂契約」的符合規定情形高達 99.6%，可見此部分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建教生亦有充分了解。而「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有為建教生提供勞工保險」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5.8%，顯見大部分建教生已了解勞保辦理情形。但因勞保係屬強制性保險，對建教生權益影響甚鉅，仍有約 4.2%建教生填答”不知道”或”沒有”，對此仍有賴後續加強宣導與查核予以補強。至於「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有

為建教生提供團體保險」的符合規定情形為 82.1%（另有 16.7%填答”不知道”、1.2%填答”沒有”）。由於團體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且係由雇主主動加保並負擔所有保費，建教生對此部分可能較不關心，因此明確填答符合規定的比例稍低。

（二）休息休假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

本面向共計安排 5 個題項（7-4、Q7-12、Q7-12-1、Q7-13、Q7-14，計有 5 題），各題項統計結果如圖 4 所示，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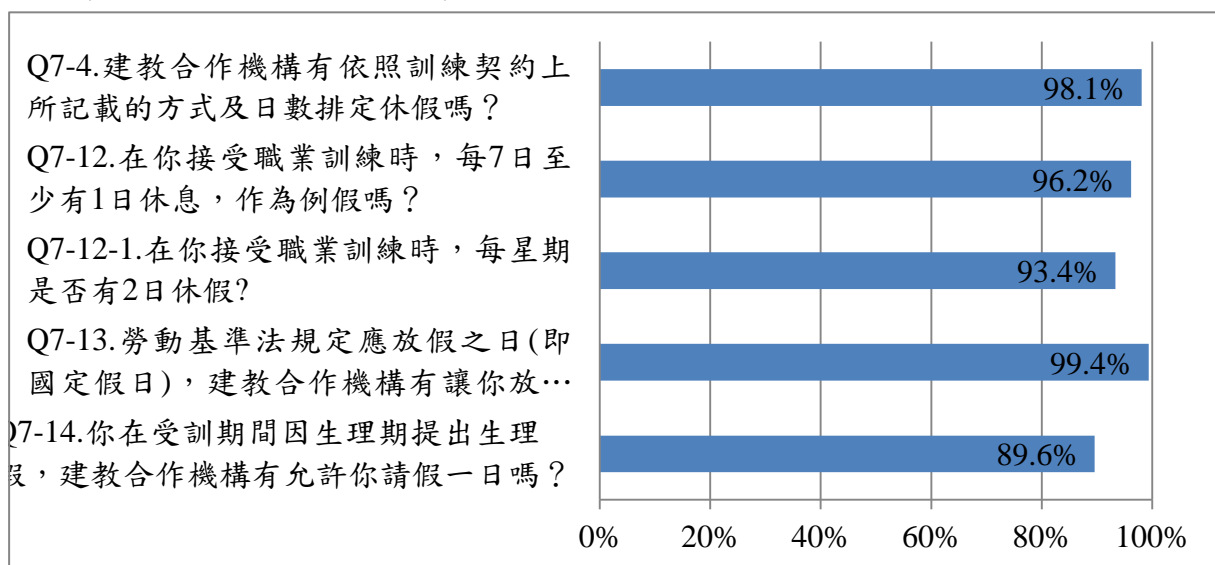


圖 4 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休假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合作期間有依照訓練契約上所記載方式及日數排定休假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8.1%。
2. 建教生於受訓期間，每七日內至少有安排 1 日作為例假休息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6.2%。
3. 建教生於受訓期間，每七日內有安排 2 日休假的符合規定情形為 93.4%。
4. 建教生遇到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放假日，建教合作機構有安排休息（或補休）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9.4%。
5. 女性建教生（3,937 人）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時，每月得向建教合作機構請 1 日生理假的符合規定情形為 89.6%，僅有 10.4%填答

”沒有”，但所有女性建教生中有 2,200 位未曾提出請生理假的請求。

依據本法第 24 條規定，建教生受訓期間，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 1 日。並且以上各項建教生之休息與休假權益事項，皆已於訓練契約內容明確約定。另參考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等規定，建教生與勞工每週應有二日休息之規定已趨於一致。主管機關於實施建教合作機構考核時，皆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近月打卡出勤紀錄或排班表，藉以查對建教生休息與休假的安排情形。依據上述調查結果，有關建教生休假、休息及放假權益保障部分，建教合作機構大都能依照規定辦理；而有關每週放假日數部分，仍有約 6.6% 建教生填答”沒有”，除有部分建教生因對於自身權益事項認知不甚清楚外，亦有部分建教合作機構係為因應行業職場特性而調整休假安排，以致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有每週不一定有 2 日休假之情形。為營造良好友善的職場訓練環境，似可要求建教合作機構必須於排定建教生休息、休假時除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宜尊重建教生之意願及選擇。

但有關女性建教生申請生理假部分，尚有約 10.4% 填答”沒有”，其中是否有部分係因誤解題意（因本身未曾申請過生理假，而誤為填答建教合作機構「沒有」允許）以致未能清楚反映實情者，似可於下次辦理相同調查時，於題目語意上再加留意修正。而當中如有建教合作機構確實未依規定准假者，於本次調查後續查核程序或建教合作機構考核時必須加強釐清事實輔導改善。

（三）訓練時間面向：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

本面向共計安排 9 個題項（Q7-3、Q7-5、Q7-6、Q7-7、Q7-7-1、Q7-8、Q7-9、Q7-10、Q7-11，計有 9 題），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5 所示，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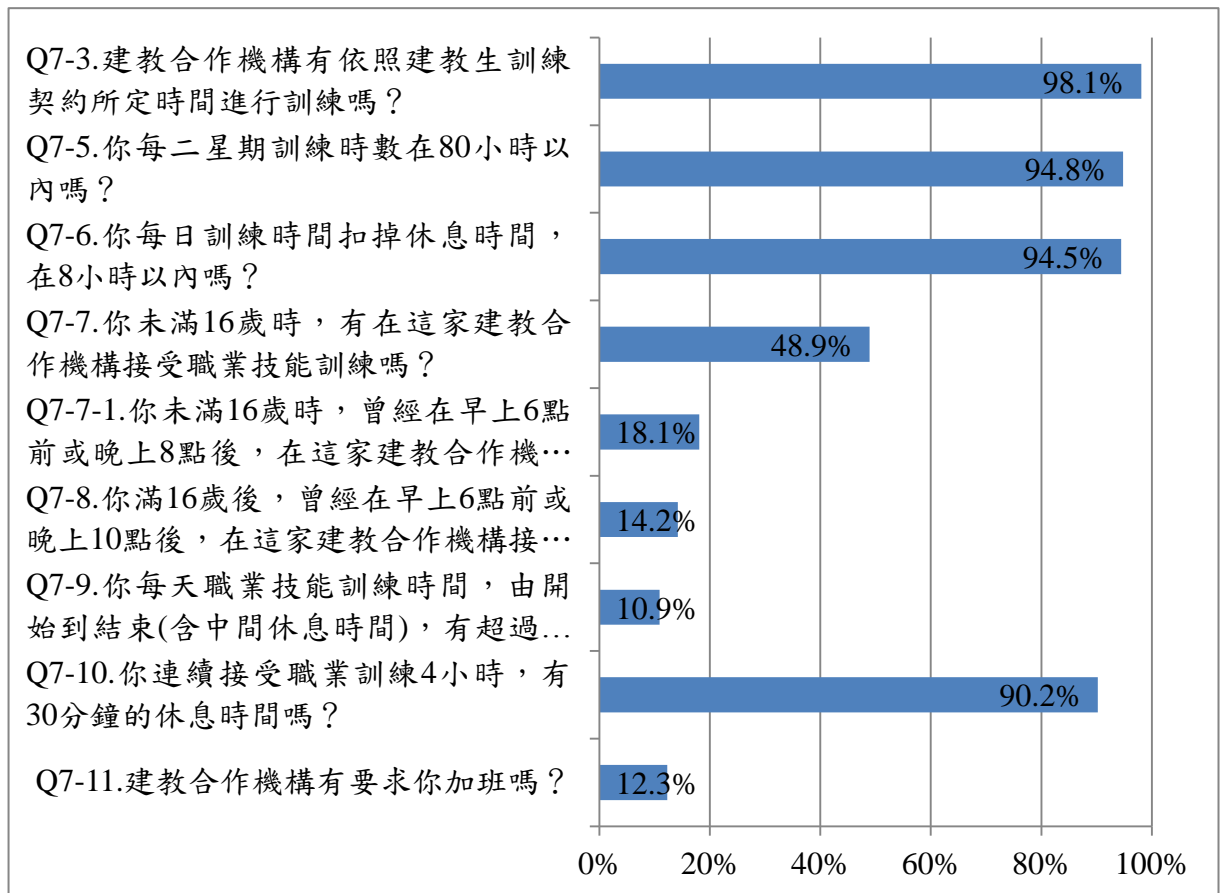


圖 5 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合作機構有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時間進行訓練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8.1%。
2. 建教生於訓練期間，每兩星期訓練時數未超過 80 小時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4.8%。
3. 建教生於訓練期間，每日訓練時間為 8 小時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4.5%。
4. 建教生未滿 16 歲時，有 48.9% 的建教生在同一家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其中建教合作機構有依規定安排建教生每日於 6:00~20:00 時間內接受訓練的為 81.9%。
5. 建教生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有依規定安排建教生每日於 6:00~22:00 時間內接受訓練的為 85.8%。

6.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未超過 12 小時的符合規定情形為 89.1%。
7. 建教生於受訓期間，連續受訓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0.2%。
8. 建教合作機構未要求建教生延長訓練時間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87.7%。

依據本法第 24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排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超過 8 個小時，而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也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並應安排建教生繼續受訓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另外，若是因為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且建教生年滿 16 歲者，建教合作機構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可另行約定建教生訓練時間者，但是仍不得排定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且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仍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

目前建教合作機構申辦建教合作時，皆要求應依據專法規定於訓練契約內明訂建教生訓練時間等應記載內容。本面向 1. 題項 (Q7-3)「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合作機構有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時間進行訓練」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8.1%，由於建教生訓練契約均經主管機關審慎審查通過，本題項既然大部分建教生均填答符合規定，理論上其餘題項填答符合規定比率亦應相等或接近；但其他題項中僅有 2. (Q7-5)「每兩星期訓練時數未超過 80 小時」、3. (Q7-6)「每日訓練時間為 8 小時」、7. (Q7-10)「連續受訓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等填答符合規定比率皆超過 90%，呈現執行情形較為良好；其餘 4. (Q7-7-1)「建教生未滿 16 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有依規定安排建教生每日於 6:00~20:00 內接受訓練」、5. (Q7-8)「建教生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有依規定安排建教生每日於 6:00~22:00 內接受訓練」、6. (Q7-9)「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未超過 12 小時」、8. (Q7-11)「建教合作機構未要求建教生延長訓練時間」等題項填答符合規定比率均不及 90%。其中是否存在前述調查限制中所提建教生對題意認知程度不一、填答認真態度有別，甚或因個人對建教合作機構好惡不同等因素影響填

答結果，似可另作探究。但本面向中填答符合規定比率較低各題項內容，均屬建教生權益保障重要部分，除後續應繼續加強向建教生宣導權益事項外，並宜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清楚界定及說明訓練時間、空班時間安排、休假、休息原則等，並要求學校落實輔導訪視的權益項目查對，另主管機關更應儘速針對建教生填答疑有不符規定之建教合作機構，實施專案考核或其他可行措施，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實維護建教生相關權益。

（四）生活津貼面向：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

本面向共計安排 4 個題項（Q7-17、Q7-18、Q7-19、Q7-22，計有 4 題），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6 所示，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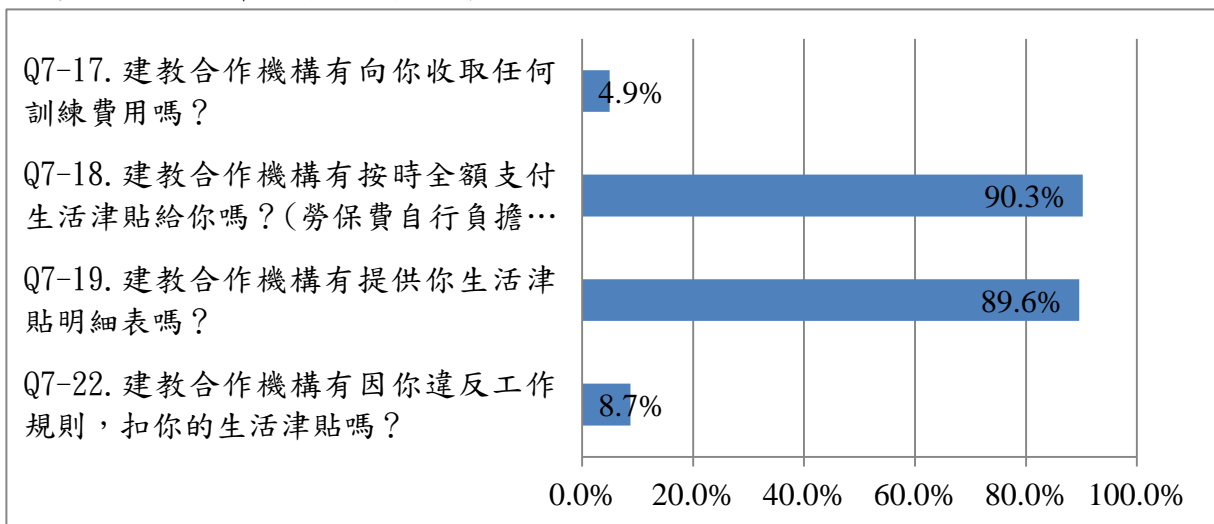


圖 6 建教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合作機構有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者為 4.9%，反面言之，符合規定者則達 95.1%。
2. 建教合作機構每月按時支付全額生活津貼（勞保費自行負擔部分不在此限）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90.3%。
3. 建教合作機構能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89.6%。
4. 建教合作機構會因為建教生違反工作事項而扣除生活津貼者為 8.7%，反面言之，符合規定者則達 91.3%。

依據本法第 18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也不得訂定不符第 1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也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另於本法第 22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而且，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目前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皆已明確約定每月給付津貼金額，並在辦理建教合作評估及考核時，都會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文件或報表，且藉由與建教生實地晤談，以確認建教合作機構是否違反相關事項。依據調查結果，上述 1. (Q7-17)「有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者僅為 4.9%，辦理情形良好。但 2. (Q7-18)「每月按時支付全額生活津貼」、3. (Q7-19)「能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及 4. (Q7-22)「會因為建教生違反工作事項而扣除生活津貼」等 3 個題項仍有部分未達理想情況；如進一步探究，其中有部分可能係因建教生誤解題意而未能反映真實情況，例如生活津貼中依規定得扣除勞保自付額及住宿費用，扣除後即非「全額」；又目前建教合作機構生活津貼明細表不少係透過簡訊、網路方式發給，不以紙本呈現，而據實地評估或考核訪談建教生經驗，發現部分建教生對生活津貼領取金額及明細表並不積極了解，因此填答時可能未反映真實情況；再者，所謂「違反工作事項」之「工作事項」較難清楚定義，請假扣除生活津貼與違反建教合作機構內部工作規則扣除生活津貼兩者之區別亦不明顯，因此填答時或許未能反映出真實情況。惟本面向中填答結果既呈現仍有部分建教合作機構不符規定，為確實保障建教生權益，主管機關仍宜積極進行後續追蹤查核處理之程序。

(五) 性騷擾防治面向：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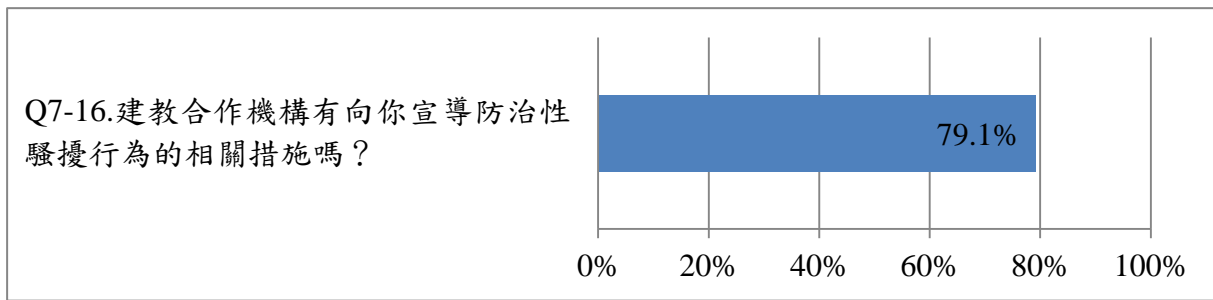


圖 7 建教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百分比統計圖

根據調查結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的符合規定情形達 79.1%。

依據本法第 27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規定建教生在進入職場訓練之前，學校均應事先完成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而其課程中必須包括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等相關事項，且其講師係由主管機關指派，理論上建教生均應對之有所了解。但建教生進入職場訓練後，建教合作機構仍應再予宣導相關事宜並隨時注意是否有性騷擾情事發生。由於此部分並非建教生普遍遭遇之問題，或因已歷時較久而記憶模糊，以致僅有 79.1% 填答“有”，就此主管機關宜再要求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加強宣導相關事宜。

(六) 差別待遇面向: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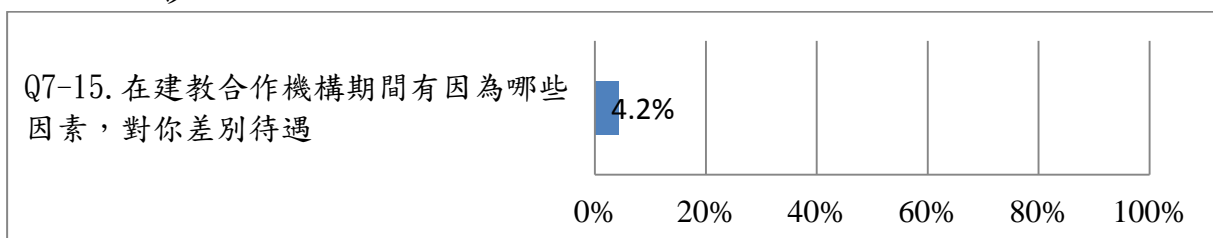


圖 8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未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百分比統計圖

根據調查結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有因某些因素遭到差別待遇者為 4.2%，反面言之，未遭到不利差別待遇的則達 95.8%。

依據本法第 26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

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依據調查結果，本項工作推動辦理情形良好，但仍有少數填答未符規定（如表 9 所示），其中以因「階級」受到差別待遇的建教生最多，有 210 人，其次依序為「思想」及「性別」等較多，分別有 131 及 114 人。由於上述給予差別待遇各項因素之名詞意涵，本容易有不同之解讀，且建教生個人認知與感受亦難完全一致，因此是否真如調查結果所呈現，仍有部分建教生因各項因素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有必要進行後續之追蹤瞭解及查核措施。

表 9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遭到不利差別待遇的填答情形一覽表

選項	填答人數	百分比
無	9,262	92.3%
性別	114	1.1%
性傾向	25	0.2%
種族	12	0.1%
階級	210	2.1%
語言	82	0.8%
思想	131	1.3%
宗教	12	0.1%
黨派	9	0.1%
籍貫	11	0.1%
出生地	16	0.2%
婚姻	8	0.1%
容貌	58	0.6%
五官	40	0.4%
身心障礙	10	0.1%
其他	39	0.4%
總計	10,039	100.0%

(七) 自主權益面向：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

本面向共計安排 2 個題項（Q7-20、Q7-21，計有 2 題），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9 所示，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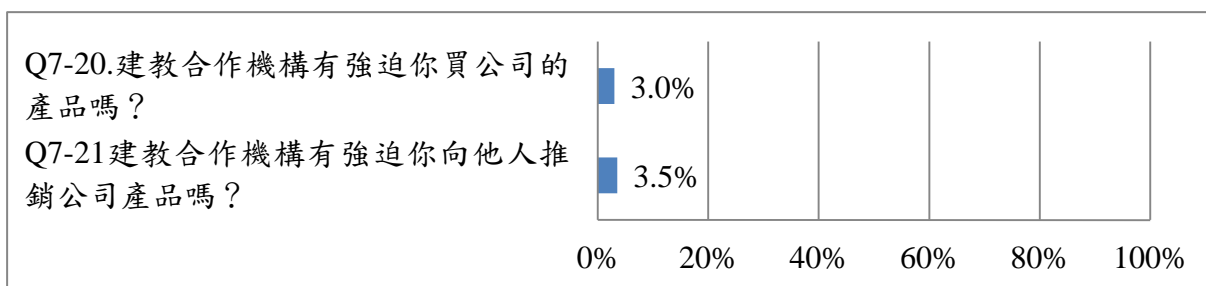


圖 9 建教合作機構未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百分比統計圖

1. 建教合作機構有強迫建教生購買公司產品（如假借訓練課程推銷公司產品）者為 3.0%，反面言之，符合規定者則達 97.0%。
2. 建教合作機構有強迫建教生向他人推銷公司產品（非訓練契約內容所包含事項）符合規定者則達 96.5%。

依據本法第 18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向建教生推銷產品，且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規定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不得要求建教生購買建教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而基於保障建教生生活津貼領受權益，也於定型化訓練契約中約定，禁止建教合作機構向建教生推銷產品，並且也禁止以建教生推銷建教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建教生生活津貼。依據本次調查結果，絕大多數建教合作機構均能落實這項規定，實施情形甚為良好。

（八）申訴協調面向：建教生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協調或申訴是否獲得解決

本面向共計安排 1 個題項（Q7-23-1，計有 1 題），各題項調查統計結果如圖 10 所示，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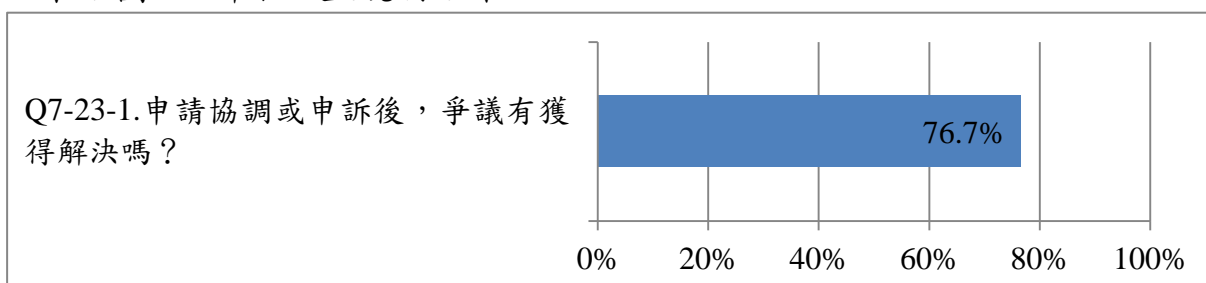


圖 10 建教生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協調或申訴有獲得解決百分比統計圖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9% 的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曾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協調或申訴，其中提出申訴或協調的建教生有 513 人(76.7%)獲得解決，僅 156 人未獲得解決。

依據本法第 20 條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在實務上，各主管機關迄今均尚未有建教生依本法所訂程序申訴成案之實例，亦甚少有向學校申請協調之案例，理論上應不至有 1.6%（156 人）申請協調或申訴而問題未獲解決之可能。本題項填答結果有可能係因建教生對題意不夠了解，而將一般在生活上、學習上、心理上，甚至個人情緒起伏等遇到之相關問題，曾向建教合作機構反映、請求協助或建議事項，亦認為係提出協調或申訴所致。基於此項原因，再依本次調查結果分析，雖建教生經由其他方式或管道所提出類似申訴之事項，大都已能獲得解決。但對容易造成建教生誤解之題目文字，嗣後宜再研議修正。

三、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之符合規定情形

本次調查為瞭解現行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的差異情形，乃將現行辦理建教合作之事業機構分為工業類及家商服務類，再按照辦理類科的職業訓練內容及場域性質，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將建教合作機構區分為 7 種行業類別，並就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有關建教生權益各題項及各面向符合規定情形的次數做統計，統計結果如表 9 及表 10 所示，並說明如下：

表 10 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項符合規定情形一覽表

類別		工業類						家商服務類														
行業別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 大類-56 餐飲業-55 住宿服務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零售業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倉儲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樣本數及符合情形		符合樣本	有效樣本	符合百分比	符合樣本	有效樣本	符合百分比	符合樣本	有效樣本	符合百分比	符合樣本	有效樣本	符合百分比	符合樣本	有效樣本	符合百分比	符合樣本	有效樣本	符合百分比	符合樣本	有效樣本	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4	2,169	2,172	99.9%	1,122	1,126	99.6%	4,402	4,426	99.5%	1,325	1,328	99.8%	207	207	100.0%	370	372	99.5%	37	37	100.00%
	Q7-1	2,093	2,172	96.4%	1,076	1,126	95.6%	4,226	4,426	95.5%	1,282	1,328	96.5%	195	207	94.2%	354	372	95.2%	32	37	86.5%
	*Q7-2	1,829	2,172	84.2%	943	1,126	83.7%	3,533	4,426	79.8%	1,134	1,328	85.4%	158	207	76.3%	323	372	86.8%	14	37	37.8%
休息休假	Q7-4	2,139	2,172	98.5%	1,117	1,126	99.2%	4,324	4,426	97.7%	1,302	1,328	98.0%	202	207	97.6%	370	372	99.5%	31	37	83.78%
	Q7-12	2,113	2,172	97.3%	1,094	1,126	97.2%	4,247	4,426	96.0%	1,247	1,328	93.9%	204	207	98.6%	362	372	97.3%	31	37	83.78%
	Q7-12-1	2,075	2,113	98.2%	1,067	1,094	97.5%	3,867	4,247	91.1%	1,104	1,247	88.5%	200	204	98.0%	345	362	95.3%	24	31	77.42%
	Q7-13	2,171	2,172	100.0%	1,126	1,126	100.0%	4,386	4,426	99.1%	1,312	1,328	98.8%	207	207	100.0%	372	372	100.0%	32	37	86.49%
	*Q7-14	15	16	93.8%	178	182	97.8%	2,177	2,280	95.5%	1,085	1,149	94.4%	109	112	97.3%	168	172	97.7%	25	26	96.2%
訓練時間	Q7-3	2,135	2,172	98.3%	1,114	1,126	98.9%	4,312	4,426	97.4%	1,316	1,328	99.1%	203	207	98.1%	372	372	100.0%	30	37	81.1%
	Q7-5	2,100	2,172	96.7%	1,091	1,126	96.9%	4,130	4,426	93.3%	1,262	1,328	95.0%	190	207	91.8%	364	372	97.8%	29	37	78.4%
	Q7-6	2,125	2,172	97.8%	1,111	1,126	98.7%	4,112	4,426	92.9%	1,194	1,328	89.9%	200	207	96.6%	363	372	97.6%	28	37	75.7%
	*Q7-7-1	833	944	88.20%	430	476	90.3%	1,856	2,357	78.70%	494	631	78.3%	78	103	75.7%	168	196	85.7%	12	19	63.2%
	*Q7-8	2,012	2,172	92.6%	1,043	1,126	92.6%	3,592	4,426	81.2%	1,137	1,328	85.6%	162	207	78.3%	334	372	89.8%	18	37	48.6%
	*Q7-9	2,000	2,172	92.1%	1,047	1,126	93.0%	3,886	4,426	87.8%	1,119	1,328	84.3%	188	207	90.8%	349	372	93.8%	24	37	64.9%
	Q7-10	1,981	2,172	91.2%	1,070	1,126	95.0%	3,993	4,426	90.2%	1,138	1,328	85.7%	177	207	85.5%	336	372	90.3%	27	37	73.0%
	*Q7-11	2,032	2,172	93.6%	1,075	1,126	95.5%	3,619	4,426	81.8%	1,206	1,328	90.8%	187	207	90.3%	342	372	91.9%	20	37	54.1%
生活津貼	Q7-17	2,085	2,171	96.0%	1,085	1,126	96.4%	4,201	4,424	95.0%	1,222	1,327	92.1%	199	207	96.1%	359	372	96.5%	35	37	94.6%
	Q7-18	2,000	2,171	92.1%	1,076	1,126	95.6%	3,917	4,424	88.5%	1,194	1,327	90.0%	180	207	87.0%	329	372	88.4%	26	37	70.3%
	*Q7-19	1,998	2,171	92.0%	1,062	1,126	94.3%	3,864	4,424	87.3%	1,222	1,327	92.1%	166	207	80.2%	324	372	87.1%	24	37	64.9%
	Q7-22	2,037	2,171	93.8%	1,063	1,126	94.4%	4,004	4,424	90.5%	1,144	1,327	86.2%	193	207	93.2%	360	372	96.8%	24	37	64.9%
性騷防治	*Q7-16	1,652	2,171	76.1%	982	1,126	87.2%	3,489	4,424	78.9%	1,038	1,327	78.2%	159	207	76.8%	312	372	83.9%	12	37	32.4%
差別待遇	Q7-15	2,102	2,172	96.8%	1,093	1,126	97.1%	4,197	4,426	94.8%	1,270	1,328	95.6%	200	207	96.6%	366	372	98.4%	34	37	91.9%
自主權益	Q7-20	2,121	2,171	97.7%	1,103	1,126	98.0%	4,287	4,424	96.9%	1,269	1,327	95.6%	197	207	95.2%	365	372	98.1%	36	37	97.3%
	Q7-21	2,119	2,171	97.6%	1,104	1,126	98.0%	4,271	4,424	96.5%	1,244	1,327	93.7%	195	207	94.2%	359	372	96.5%	36	37	97.3%
申訴協調	Q7-23-1	73	105	69.5%	29	41	70.7%	295	382	77.2%	81	99	81.8%	18	20	90.0%	13	15	86.7%	4	7	57.1%

[註]：*表示該題項的符合規定情形百分比未達 90%。

表 11 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規定情形一覽表

類別		工業類				家商服務類									
行業別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 大類-56 餐飲業-55 住宿服務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零售業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倉儲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面向別	題項別	題項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項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項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項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項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項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項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4	99.9%	93.5%	99.6%	93.0%	99.5%	91.6%	99.8%	93.9%	100.0%	90.2%	99.5%	93.8%	100.00%	74.8%
	Q7-1	96.4%		95.6%		95.5%		96.5%		94.2%		95.2%		86.5%	
	Q7-2	84.2%		83.7%		79.8%		85.4%		76.3%		86.8%		37.8%	
休息休假	Q7-4	98.5%	97.6%	99.2%	98.3%	97.7%	95.9%	98.0%	94.7%	97.6%	98.3%	99.5%	98.0%	83.8%	85.5%
	Q7-12	97.3%		97.2%		96.0%		93.9%		98.6%		97.3%		83.8%	
	Q7-12-1	98.2%		97.5%		91.1%		88.5%		98.0%		95.3%		77.4%	
	Q7-13	100.0%		100.0%		99.1%		98.8%		100.0%		100.0%		86.5%	
	Q7-14	93.8%		97.8%		95.5%		94.4%		97.3%		97.7%		96.2%	
訓練時間	Q7-3	98.3%	93.8%	98.9%	95.1%	97.4%	87.9%	99.1%	88.6%	98.1%	88.4%	100.0%	93.4%	81.1%	67.4%
	Q7-5	96.7%		96.9%		93.3%		95.0%		91.8%		97.8%		78.4%	
	Q7-6	97.8%		98.7%		92.9%		89.9%		96.6%		97.6%		75.7%	
	Q7-7-1	88.2%		90.3%		78.7%		78.3%		75.7%		85.7%		63.2%	
	Q7-8	92.6%		92.6%		81.2%		85.6%		78.3%		89.8%		48.7%	
	Q7-9	92.1%		93.0%		87.8%		84.3%		90.8%		93.8%		64.9%	
	Q7-10	91.2%		95.0%		90.2%		85.7%		85.5%		90.3%		73.0%	
	Q7-11	93.6%		95.5%		81.8%		90.8%		90.3%		91.9%		54.1%	
生活津貼	Q7-17	96.0%	93.5%	96.4%	94.6%	95.0%	90.3%	92.1%	90.1%	96.1%	89.1%	96.5%	92.2%	94.6%	73.7%
	Q7-18	92.1%		95.6%		88.5%		90.0%		87.0%		88.4%		70.3%	
	Q7-19	92.0%		92.0%		87.3%		92.1%		80.2%		87.1%		64.9%	
	Q7-22	93.8%		94.4%		90.5%		86.2%		93.2%		96.8%		64.9%	
性騷防治	Q7-16	76.1%	76.1%	87.2%	87.2%	78.9%	78.9%	78.2%	78.2%	76.8%	76.8%	83.9%	83.9%	32.4%	32.4%
差別待遇	Q7-15	96.8%	96.8%	97.1%	97.1%	94.8%	94.8%	95.6%	95.6%	96.6%	96.6%	98.4%	98.4%	91.9%	91.9%
自主權益	Q7-20	97.7%	97.7%	98.0%	98.0%	96.9%	96.7%	95.6%	94.7%	95.2%	94.7%	98.1%	97.3%	97.3%	97.3%
	Q7-21	97.6%		98.0%		96.5%		93.7%		94.2%		96.5%			
申訴協調	Q7-23-1	69.5%	69.5%	70.7%	70.7%	77.2%	77.2%	81.8%	81.8%	90.0%	90.0%	86.7%	86.7%	57.1%	57.1%

資料來源：表 9 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項符合情形一覽表

依前述分類方式，本次調查將現行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機構分為 C 大類「製造業」-24 金屬製品製造業、C 大類「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餐飲業-55 住宿業、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倉儲業、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零售業及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等七種行業類別。依據表 9 及表 10 之調查統計結果，總體而言，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對於維護建教生權益事項之符合規定情形並無明顯差異；但其中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由於樣本數過小，所呈現之比率（例如「性騷擾防治」面向僅達 32.43%），恐有未能精準反映事實的情形產生。

四、小結

（一）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大多能落實辦理：

1. 學校執行有關建教生權益之事項計有 2 個面向(課程實施、輔導訪視)，調查結果絕大部分學校均認真辦理相關事項，建教生認為權益已獲得保障。
2. 建教合作機構實際執行有關建教生權益之事項計有 8 個面向(契約保險、休息休假、訓練時間、生活津貼、性騷防治、差別待遇、自主權益及申訴協調)，調查結果大多數建教生認為，建教合作機構在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辦理勞保、安排休息休假、負擔訓練費用、生活津貼給付、防止差別待遇、禁止強迫建教生購買與推銷公司產品及受理建教生申訴或協調之爭議事項有予以解決等事項上之權益有獲得保障；但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團體保險、同意女性建教生每月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得請生理假、排定訓練時間及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等事項，雖多數建教生認為有獲得保障，惟其執行情形仍有改善空間；另僅有 79.1% 的建教生認為建教合作機構有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符合規定比率較不理想，宜請學校加強輔導建教合作機構積極檢討改善。

（二）根據現行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調查結果，總體而言，現行各行業

類別建教合作機構間對於維護建教生權益事項之符合規定情形並無明顯差異，但其中R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由於樣本數過小，恐未能精準呈現實際情況。

伍、問卷調查結果後續追蹤情形

本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問卷調查之後，適逢「106 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中專案考核執行期間，爰將實地專案考核之對象，以問卷填答結果呈現有疑似違反建教專法之合作機構為主，惟因考量不少建教合作機構被填答有疑似違規者，僅係單一或少數建教生有此反映，而相同建教合作機構其他建教生則持正面看法，此有可能涉及問卷之有效性與真實性問題。因此本部國教署乃依同一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於問卷填答疑似違反建教專法之比例達 50% 以上及問卷開放性問題有描述具體缺失者，作為實地專案考核之優先實施對象。

專案考核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實施，共計考核建教合作機構 75 家，除一般性考核事項外，特別針對問卷調查呈現疑涉有違規事項部分加強查核並訪談現場之建教生。考核結果其中有 5 家建教合作機構分別以涉有國定假日出勤未給予補休、受訓期間每 7 日未有 1 日作為例假休息或連續受訓 4 小時未休息 30 分鐘等違反規定之情形被開立違失單。嗣本部國教署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請相關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後，經會議決議認其中 1 家並無違反專法情形不予處罰，其餘 4 家則認定確有違反專法相關規定，爰依規定裁罰。其違規態樣如表 11 所列：

表 12 民國 106 年度專案考核結果確定裁罰建教合作機構違規態樣及處理一覽表

序號	合作機構	問卷填答違反本法題項內涵簡述	查核結果	違反法條	處理情形
1.	○○○○ ○○	Q7-7-1:未滿 16 歲時，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8 點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Q7-8:滿 16 歲後，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10 點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經查核未發現問卷填答違規事項。惟依據 O 姓建教生之實習日誌發現該生於 106 年 4/1-4/11	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經會議決議裁處罰鍰。

		<p>Q7-9:每天職業技能訓練時間，由開始到結束超過 12 小時。</p> <p>Q7-16:未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p> <p>Q7-17:有收取任何訓練費用。</p> <p>Q7-18:未按時全額支付生活津貼。</p> <p>Q7-20:有強迫購買公司的產品。</p> <p>Q7-21:有強迫向他人推銷公司產品。</p> <p>Q7-22:有因違反工作規則，扣除生活津貼。</p>	<p>連續接受訓練 11 日。</p>		
2.	<p>〇〇〇〇</p> <p>〇〇</p>	<p>Q7-8:滿 16 歲後，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10 點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經查核未發現問卷填答違規事項。惟依據建教生打卡紀錄，於 106 年勞動節及端午節等 2 日國定假日接受訓練而未給予補休。</p>	<p>本法第 24 條</p>	<p>經會議決議裁處罰鍰。</p>
3.	<p>〇〇〇〇</p> <p>〇〇</p>	<p>Q7-7-1:未滿 16 歲時，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p>	<p>經查核未發現問卷填答</p>	<p>本法第 24 條</p>	<p>經會議決議裁</p>

		<p>晚上 8 點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Q7-8:滿 16 歲後，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10 點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違規事項。</p> <p>惟依據建教生打卡紀錄，於 106 年勞動節國定假日接受訓練而未予補休。</p>		<p>處罰 鍰。</p>
4.	<p>○○○○</p> <p>○○</p>	<p>Q6:學校老師沒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關心訓練情形。</p> <p>Q7-5:每二星期訓練時數不在 80 小時以內。</p> <p>Q7-7-1:未滿 16 歲時，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8 點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Q7-8:滿 16 歲後，曾經在早上 6 點前或晚上 10 點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Q7-9:每天職業技能訓練時間，由開始到結束超過 12 小時。</p> <p>Q7-16:未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p> <p>Q7-17:有收取任何訓練費用。</p>	<p>經查核未發現問卷填答違規事項。</p> <p>惟建教生有連續接受訓練 4 小時而未休息 30 分鐘；另設有安排建教生於 106 年勞動節及端午節等 2 日國定假日接受訓練而未予補休之情事。</p>	<p>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p>	<p>經會議決議裁處罰鍰。</p>

		<p>Q7-18 未按時全額支付生活津貼。</p> <p>Q7-19:未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p> <p>Q7-20:有強迫購買公司的產品。</p> <p>Q7-21:有強迫向他人推銷公司產品。</p> <p>Q7-22:有因違反工作規則，扣除生活津貼。</p>			
--	--	--------------------------------------------------------------------------------------------------------------------------------------	--	--	--

除上述列入專案考核之 75 家建教合作機構外，在本次問卷調查顯示亦有疑似違規之其他建教合作機構，國教署均已另行要求相關學校自行至相關建教合作機構進行了解查核並向國教署提出說明。綜合學校所提查核結果說明，普遍認為主要原因是建教生對問卷題項內容理解不夠清楚或填答態度不夠謹慎所致，與相關事實多不相符。

陸、結論與後續作為之建議

本法自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屆 4 年，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及使其獲得更佳學習環境與妥善照顧，本法對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都訂有明確的申辦條件及相關規範，尤其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法制規範更為周延。施行至今，各界對於若干條文規定，雖持續提出相關修正建議，但大體上多能以正面態度配合辦理。茲就本次調查分析結果，提出以下結論及後續作為之建議。

一、結論

(一) 學校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部分，結論如下：

- 1.課程實施面向：有關課程實施、依規劃日期進行輪調、辦理說明會說明建教生權利義務及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辦理基礎（職前）訓練等項，絕大多數學校均能落實辦理。
- 2.輔導訪視面向：執行情形甚為良好。

(二) 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部分，結論如下：

- 1.契約保險面向：有關簽訂訓練契約及為建教生辦理勞保等項，辦理情形甚為良好。但有關團體保險部分，雖多數建教生已有了解，但仍有不少建教生不知此項措施，有賴後續加強宣導與查核。
- 2.休息休假面向：有關有依照訓練契約上所記載方式及日數排定休假、每七日內至少有安排 1 日作為例假休息、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放假日有安排休息（或補休）等項，大都已能依照規定辦理。至於每七日內有安排 2 日休假部分，仍有部分建教合作機構為因應行業特性而調整休假日安排，後續宜加強宣導於排定建教生休息、休假時除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宜尊重建教生之意願及選擇。另有關於女性建教生申請生理假部分仍有超過 1 成呈現未依規定辦理，其中部分有可能係因誤解題意所致，嗣後宜在題目語意上留意修正；但如有確實未依規定准假者，於後續查核或考核時必須加強釐清事實輔導改善。

- 3.訓練時間面向：有關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時間進行訓練部分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其他每兩星期訓練時數未超過 80 小時、每日訓練時間為 8 小時、連續受訓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等項，執行情形亦屬良好；但有關「建教生未滿 16 歲時有依規定安排建教生每日於 6:00~20:00 內接受訓練」、「建教生滿 16 歲後，有依規定安排建教生每日於 6:00~22:00 內接受訓練」、「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未超過 12 小時」、「未要求建教生延長訓練時間」等項呈現符合規定比率均不及 90%。其中有可能係受到建教生對題意認知、填答態度或因個人好惡等因素影響；但此數項均屬建教生權益保障重要部分，後續除應加強宣導外，並宜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清楚界定及說明訓練時間、空班時間安排、休假、休息原則等，並要求學校落實輔導訪視功能，另主管機關亦應儘速啟動後續查核、專案考核或其他可行措施，以了解實際情況，確實維護建教生權益。
- 4.生活津貼面向：有關「有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部分符合規定比率甚高；但「有每月按時支付全額生活津貼」、「能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及「會因為建教生違反工作事項而扣除生活津貼」等項仍有部分未達理想情況，其中有部分可能係因建教生誤解題意或未積極了解而未能反映真實情況；惟為確實保障建教生權益，主管機關仍宜積極進行後續查核處理之程序。
- 5.性騷擾防治面向：依據問卷統計結果僅有約八成建教生認為建教合作機構有告知防治性騷擾相關措施，主管機關宜再要求學校加強輔導建教合作機構確實採行相關措施及宣導。
- 6.差別待遇面向：大多數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未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但對於少數填答未符規定情形者，必須進行後續必要之瞭解及查核措施。

7.自主權益面向：有關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向建教生推銷產品，且不得要求建教生購買建教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部分，絕大多數均能落實這項規定，實施情形甚為良好。

8.申訴協調面向：根據調查顯示，僅有少數建教生認為曾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協調或申訴，且有近八成認為所提爭議已獲得解決。但各主管機關迄今尚未有建教生依本法程序申訴成案或向學校申請協調之案例，有可能係因建教生誤將所遭遇之困難向建教合作機構反映即認為係提出協調或申訴所致，對此容易造成建教生誤解之題目文字，嗣後宜再研議修正。另就調查結果反向分析言之，建教生經由其他方式或管道所提出類似申訴之事項，大都能獲得解決。

(三)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包括「製造業」之金屬製品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之餐飲業及住宿業、「其他服務業」之美髮及美容美體業、「運輸及倉儲業」之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之零售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創作及藝術表演業等，對於維護建教合作權益事項，大多能落實辦理，且各行業間並無明顯差異。

(四)本部國教署後續將同一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問卷填答疑似違反建教專法之比例達 50% 以上及問卷開放性問題有描述具體缺失者計 75 家作為實地專案考核之優先實施對象。考核結果確定有 4 家違反專法相關規定並予裁罰。至於未列入專案考核，但在問卷調查顯示亦有疑似違規之其他建教合作機構，經國教署要求相關學校自行了解查核，綜合各校所提查核結果說明，普遍認為主因為建教生對問卷題項內容理解不夠清楚或填答態度不夠謹慎所致，與相關事實多不相符。

二、後續作為之建議

(一)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

1.基於本法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精神，應力求達到完全符合規定之境界，

宜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各學校自行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同時認真檢視其被填列不符規定部分，進行後續查核程序，對較有疑慮部分可優先列入專案考核對象。如經確認有不符規定情事，除依規定處理外，亦可考慮取消免現場評估資格。

2. 本次調查結果，計有「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提供團體保險」、「未滿 16 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至晚上 8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至晚上 10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要求建教生加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應向建教生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建教生生活津貼明細表」等 8 個題項符合規定情形百分比低於 90%，宜列為後續宣導與考核之重點項目。
3. 現行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在不同行業類別之間，對於建教生權益之維護並無明顯差異，目前尚無調整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之必要。
4. 主管機關宜邀請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舉辦建教合作實務作業研討會，增進其對本法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之認知與執行能力。（是項研討會業於 107 年 8 月 16、17 兩日辦理完畢，對精進相關人員知能有甚大助益。）
5. 建教合作機構如有不符本法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規定之情事，除採取事後處置外，尤其應注重事前防治與及時導正，因此主管機關宜加強要求學校落實並發揮輔導訪視之功能。

（二）對勞工主管機關之建議

如勞動部規劃高風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請將教育部提供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名冊列為優先抽查對象，亦請勞動部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賡續配合辦理。

(三) 對辦理學校之建議

- 1.部分建教生對於本法條文的名詞界定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自我認知程度均仍有待提升，學校必須於建教生赴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前加強輔導與說明。
- 2.學校應針對提高建教生對於自身權益之認知，研議更為有效的宣導措施及機制，以落實建教合作辦理及維護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目的。
- 3.學校應加強落實輔導訪視工作，隨時掌握建教合作機構是否確依本法規定及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事前防範可能之違失發生並及時加以導正。
- 4.為營造良好友善的職場訓練環境，宜加強要求建教合作機構必須於排定建教生休息、休假時，除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宜尊重建教生之意願及選擇。
- 5.為能更精確瞭解建教合作辦理情形，學校應積極配合問卷調查相關作業，期能提高填答問卷的建教生人數及有效問卷數。

(四) 對建教合作機構之建議

- 1.依本次調查結果，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相關事項大多能符合本法規定，但是對於符合情形百分比較低的題項，包括「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提供團體保險」、「未滿 16 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至晚上 8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至晚上 10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要求建教生加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應向建教生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建教生生活津貼明細表」等，建議能將此 8 個項目列入自我檢核的重點工作。

- 2.為營造良好友善的職場訓練環境，建教合作機構於排定建教生休息、休假時除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宜尊重建教生之意願及選擇。

(五) 對未來調查建議

1. 未來調查報告的問卷設計宜繼續研議修訂，使題意更清晰，文字更淺顯易懂，部分題目亦可改變敘寫方式，以減少建教生因誤解而產生誤答之情形。
2. 在實地問卷調查時，宜選派熟悉建教合作相關規章及實務作業人員，在現場詳細說明各題項之意涵並促請建教生認真準確填答，以減少調查誤差，提升問卷之信效度。

附錄一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

你好！這個問卷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目的是想瞭解你在求學時，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的實際狀況。你所反映的意見，將提供我們作為政策改進的參考。這個問卷填答，純屬自願，蒐集之資料將匿名處理，請你放心如實填答。填答時如有任何問題，可舉手發問，非常謝謝你！

教育部

敬啟 民國 106 年 5 月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1~4題)，請依你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1.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2.性別：男 女

3.參與的建教合作模式：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4.你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二、建教生對於權益保障事項瞭解情形

請依你在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情形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 | | 有 | 多 | 有 | 不 | 知 | 道 |
|-----------------------------------------------------|--------------------------|---|--------------------------|---|--------------------------|---|
| 1. 你在校上課期間，學校有按照課表上課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有辦說明會，向你與你的家長說明受訓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職前)訓練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 建教合作機構有與你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5. 學校有依規劃日期，安排你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6. 學校老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有到建教合作機構關心你的訓練情形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7. 你最近一次參與建教合作的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1) 建教合作機構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建教合作機構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嗎？.....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有 是 有 不 知 道

- (3) 建教合作機構有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所定時間進行訓練嗎?.....
- (4) 建教合作機構有依照訓練契約上所記載的方式及日數排定休假嗎?
- (5) 你每二星期訓練時數在80小時以內嗎?.....
- (6) 你每日訓練時間扣掉休息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 (7) 你未滿16歲時，有在這家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嗎?.....
有→系統跳答第(7-1)題
沒有→系統跳答第(8)題
- (7-1) 你未滿16歲時，曾經在早上6點前或晚上8點後，在這家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嗎?.....
- (8) 你滿16歲後，曾經在早上6點前或晚上10點後，在這家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嗎?.....
- (9) 你每天職業技能訓練時間，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有超過12小時嗎?.....
- (10) 你連續接受職業訓練4小時，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 (11) 建教合作機構有要求你加班嗎?.....
- (12) 在你接受職業訓練時，每7日至少有1日休息，作為例假嗎?.....
(沒有→系統跳答第(13)題)
- (12-1) 在你接受職業訓練時，每星期是否有2日休假?
- (13) 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即國定假日)，建教合作機構有讓你放假或另外安排補休嗎?.....

有 是 有 不 知 道

(14) 你在受訓期間因生理期提出生理假，建教合作機構有允許你請假一日嗎？..... 沒請過

(15) 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差別待遇(可複選)：

□無(選本項不得選其他答案)							
□性別	□性傾向	□種族	□階級	□語言	□思想	□宗教	□黨派
□籍貫	□出生地	□年齡	□婚姻	□容貌	□五官	□身心障礙	

□ 其他，_____

(16) 建教合作機構有向你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17) 建教合作機構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

(18) 建教合作機構有按時全額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勞保費自行負擔部分則不在此限制內).....

(19) 建教合作機構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表嗎？.....

(20) 建教合作機構有強迫你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推銷公司產品).....

(21) 建教合作機構有強迫你向他人推銷公司產品嗎？(非訓練內容內所包括的事項).....

(22) 建教合作機構有因你違反工作規則，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23) 你有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曾向學校申請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申訴嗎？..... 沒爭議

(23-1) 申請協調或申訴後，爭議有獲得解決嗎？.....

(上題選有者填答)

您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感謝您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秋伶

電 話：04-37061162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52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會同勞動部每2年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之問卷調查(下稱本調查)，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調查每2年實施1次，106年度預定於同年5月15日至6月30日期間實施，本部國教署業依建教專法第4條第2項規定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有關各校施測日期將由該校逕以電話另行通知。
- 二、本調查請各校預為配合下列事項：
 - (一)請各校配合於問卷施測前，教導建教生如何查詢個人勞工保險加保情形。
 - (二)本調查採線上進行，請各校準備建教生名冊、電腦教室及上網相關設備。
 - (三)建教生填答問卷時，學校相關人員不得在場，並不得影響建教生填答。

正本：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

私立高英高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私立華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
義峰學校、達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義峰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日新高
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啟英學校、桃園市私立日新高
私立高英高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私立華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
義峰學校、達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義峰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日新高
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啟英學校、桃園市私立日新高

副本：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106/05/15
16:52:1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爰珺
電話：2720-8889轉6365
電子信箱：edu_hse.3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63491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之問卷調查（下稱本調查），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2700號函辦理。
- 二、本調查每2年實施1次，業依建教專法第4條第2項規定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年度預定於同年5月15日至6月30日期間實施，各校施測日期將由該校逕以電話另行通知。
- 三、本調查請各校預為配合下列事項：
 - (一)請各校配合於問卷施測前，教導建教生如何查詢個人勞工保險加保情形。
 - (二)本調查採線上進行，請各校準備建教生名冊、電腦教室及上網相關設備。
 - (三)建教生填答問卷時，學校相關人員不得在場，並不得影響建教生填答。

正本：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附錄三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研訂程序一覽表

序號	日期	程序	備註
1.	1060314	召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研商會議。邀請勞動部、法學專家、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3 所私立高職學校代表、2 所承辦學校代表、臺北、新北、臺中、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24 人，研商本問卷訂定方向。	
2.	1060405	召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第 2 次研商會議。邀請勞動部、法學專家、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臺北、新北、臺中、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等 14 人及本部有關單位研商修訂會議。	
3.	1060418	召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定稿會議。邀請勞動部、法學專家、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代表、3 所私立高職學校代表、2 所承辦學校代表、臺北、新北、臺中、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24 人，研商修訂會議。	
4.	1060515- 1060630	國教署發函各校(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52700 號)，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問卷調查配合辦理事項。由受託單位排定期程，並派員前往學校進行線上填答問卷，網址如下 https://ques.cher.ntnu.edu.tw/workstd_106	
5.	1060821	召開 106 年度「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第 1 次專家會議邀請勞動部、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臺北、新北、臺中、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16 人，研商修訂會議。	

6.	1061003	召開 106 年度「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第 2 次專家會議邀請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臺北、新北、臺中、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14 人，研商修訂會議。	
7.	1061222	召開 106 年度「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定稿會議邀請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代表、臺北、新北、臺中、高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有關單位等 16 人，研商修訂會議。	

附錄四

本部回應調查報告之後續作為

有關單位	建議事項	本部國教署辦理情形
<p>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p>	<p>基於本法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精神，應力求達到完全符合規定之境界，宜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各學校自行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同時認真檢視其被填列不符規定部分，進行後續查核程序，對較有疑慮部分可優先列入專案考核對象。如經確認有不符規定情事，除依規定處理外，亦可考慮取消免現場評估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檢視問卷內容填列不合法規之處、進行後續查核程序，及對較有疑慮部分可優先列入專案考核對象等節回應如次：本次調查完竣，本部國教署即就問卷填答結果涉及：(1)同一建教合作機構之建教生於問卷填答疑似違反建教專法之比例達50%以上；(2)問卷開放性問題有描述建教合作機構具體缺失者。計75家合作機構全數列為106年度專案考核優先實施對象，並自106年9月18日至106年12月14日辦理竣事，考核結果計有5家建教合作機構疑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並經考核小組開立違失單，經提會於107年7月16日召開審議會議審議確認計有4家確有違反專法規定情形，均已依法裁罰。 2. 有關宜將調查結果出現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各學校自行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乙節，回應如次：除上述列入專案考核之75家建教合作機構外，在本次問卷調查亦有未完全符合規定情形之建教合作機構，本部國教署均已另行要求各該機構之合作學校自行至相關建教合作機構進行了解查核並向本部國教署提出說明。綜合學校所提查核結果說明，普遍認為主要原因是建教生對問卷題項內容理解不夠清楚或填答態度不夠謹慎所致，與相關事實多不相符。 3. 有關如經確認有不符規定情事，除依規定處理外，亦可考慮取消免現場評估資格1節，本部國教署將列入未來取消

	<p>本次調查結果，計有「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提供團體保險」、「未滿 16 歲時，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至晚上 8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至晚上 10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要求建教生加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應向建教生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建教生生活津貼明細表」等 8 個題項符合規定情形百分比低於 90%，宜列為後續宣導與考核之重點項目。</p>	<p>免現場評估資格之研議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調查符合規定情形百分比低於 90% 之各題項內容，均已列為該(106)年度專案考核之重點項目，加強督導，並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實施完畢。 2. 另 8 個題項廣續列入 107 年度定期考核及專案考核項目，並於年度建教合作申辦說明會加強宣導。
	<p>現行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在不同行業類別之間，對於建教生權益之維護並無明顯差異，目前尚無調整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之必要。</p>	<p>本次調查結果，雖呈現尚無需調整辦理建教合作行業類別之必要。但本部國教署針對未來各校建教合作之行業類別，將配合產業結構之變化適時輔導學校因應調整。</p>
	<p>主管機關宜邀請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舉辦建教合作實務作業研討會，增進其對本法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之認知與執行能力。</p>	<p>本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 8 月 16、17 兩日假高雄蓮潭會館辦理「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知能精進研習及業務研討會」，計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建教合作承辦人共 159 人參與，對精進相關人員知能有甚大助益。</p>
	<p>建教合作機構如有不符本法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規定之情事，除採取事後處置外，尤其應注重事前防治與及時導正，因此主管機關宜加強要求學校落實並發揮輔導訪視之功能。</p>	<p>有關建教合作機構如有不符本法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規定之情事，除採取事後處置外，尤其應注重事前防治與及時導正，因此主管機關宜加強要求學校落實並發揮輔導訪視之功能乙節，本部國教署已透過年度申辦說明會及製發填報手冊等多元管道，要求各校於指派教師每二週不定期至少一次赴建教合作機構訪視結束一週內，均須將訪紀錄逐級核章後上傳登</p>

		錄於台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資訊網，逾期未填報者，先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催辦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填報改善者，則送請本部國教署依上述建教專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對勞工主管機關之建議	如勞動部規劃高風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請將教育部提供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名冊列為優先抽查對象，亦請勞動部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9條規定，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賡續配合辦理	本部國教署已於107年9月20日召開之勞動部、教育部及經濟部3部跨部會次長級會議研提強化機制，建請勞動部持續協助督導精進，並針對辦理成效良好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建議給予敘獎，以完備建教專法明令雙方之監督機制，其會議決議略以：請勞動部持續協助教育部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並請教育部提供配合情形良好之縣市政府名單予勞動部轉請縣市政府敘獎。
對辦理學校之建議	部分建教生對於本法條文的名詞界定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自我認知程度均仍有待提升，學校必須於建教生赴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前加強輔導與說明。	有關建教生就建教法令、建教生權益知能之養成，本部主要透過法定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加強渠等自我認知；另該等訓練課程師資，係由本部國教署遴聘熟稔建教專法並長期參與建教合作審議工作之專家學者，對建教生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課程，未來本國教署持續製發建教合作勞動權益手冊，印製悠遊卡等多元管道，提供學校加強建教生輔導及說明之素材。
	學校應針對提高建教生對於自身權益之認知，研議更為有效的宣導措施及機制，以落實建教合作辦理及維護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目的。	為提高建教生對自身權益之認知，本部國教署明令各校依法提供之「基礎或職前訓練」，需包括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之共同課程；並應配合本部國教署所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進行授課，該手冊內容主要涵蓋「勞動人權」、「建教合作」及「權益需知」等三大部分，希望透過手冊的編訂及課程講授，並且引

		導建教生在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的同時，還能夠實際認識及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及素養。另本部國教署近年來針對建教生法定申訴機制加宣導，亦以拍攝相關微電影、降低申訴門檻等方式，逐步建構更加保障建教生權益之友善機制。
	學校應加強落實輔導訪視工作，隨時掌握建教合作機構是否確依本法規定及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事前防範可能之違失發生並及時加以導正。	本部國教署刻正改版「建教合作資訊網」，就現有學校線上填報介面已建置訪視基本資料、「訪視內容摘要」、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及「違反建教生訓練契約」等欄位外，規劃自 108 年 2 月份起新增訪視過程有無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專法」、「違反事實」、「違反法條」及「學校因應處理情形」等勾選欄位，以引導學校於第一時間積極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無違法情形，並能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另本部國教署則透過各校上網填報情形，即時掌握控管，據以要求限期改善或派員訪查違法情事，再依法裁罰，以維護建教生學習權益。
	為營造良好友善的職場訓練環境，宜加強要求建教合作機構必須於排定建教生休息、休假時，除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宜尊重建教生之意願及選擇。	本部國教署於辦理建教合作評估或考核，考核小組委員於訪談建教生時，均將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就休息及休假個人意願與選擇事宜列為訪談內容之一，如非法令強制規定者，則協調建教合作機構採納配合。
	為能更精確瞭解建教合作辦理情形，學校應積極配合問卷調查相關作業，期能提高填答問卷的建教生人數及有效問卷數。	本部國教署已規劃於下次（108 年）辦理本項調查時，除將安排熟悉建教合作事務之專家學者到場說明問卷題意外，並要求學校配合事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對建教合作機構之建議	依本次調查結果，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相關事項大多能符合本法規定，但是對於符合情形百分比比較低的題項，包括「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提供團體保險」、「未滿 16 歲時，	1. 本次調查符合規定情形百分比低於 90% 之各題項內容，均已列為該(106)年度專案考核之重點項目，加強督導，並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14 日止實施完畢。

	<p>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至晚上 8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年滿 16 歲後，建教合作機構應安排每日早上 6 點後至晚上 10 點前之間接受訓練」、「每日訓練時間的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要求建教生加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導致受訓有困難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應向建教生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建教生生活津貼明細表」等，建議能將此 8 個項目列入自我檢核的重點工作。</p>	<p>2. 另 8 個題項廣續列入 107 年度定期考核及專案考核項目，並於年度建教合作申辦說明會加強宣導。</p>
	<p>為營造良好友善的職場訓練環境，建教合作機構於排定建教生休息、休假時除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宜尊重建教生之意願及選擇。</p>	<p>本部國教署於辦理建教合作評估或考核，考核小組委員於訪談建教生時，均將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就休息及休假個人意願與選擇事宜列為訪談內容之一，如非法令強制規定者，則協調建教合作機構採納配合。</p>
<p>對未來調查建議</p>	<p>未來調查報告的問卷設計宜繼續研議修訂，使題意更清晰，文字更淺顯易懂，部分題目亦可改變敘寫方式，以減少建教生因誤解而產生誤答之情形。</p>	<p>本部國教署於本次(106)年度問卷調查，實施方法已由原先授權各校導師協助填答改為由委派員前往各校電腦教室協助建教生進行線上填答，學校相關人員並不得在場，且填答完畢後立即上傳，以降低各種可能影響建教生填答因素。另本次問卷題目仍以建教專法所定事項進行設計，惟敘述語意更加清楚且儘量修改更為淺顯易懂，朝建教生容易理解方向研訂。</p>
	<p>在實地問卷調查時，宜選派熟悉建教合作相關規章及實務作業人員，在現場詳細說明各題項之意涵並促請建教生認真準確填答，以減少調查誤差，提升問卷之信效度。</p>	<p>106 年問卷已由本部國教署委派員前往各校電腦教室協助建教生進行線上填答，108 年問卷調查將就本次待改進事項持續精進辦理。</p>